2026年6月30日 星期二
制作:闫 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64,44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人民币255,845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5.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9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于同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ET02180000122026060000002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4,44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十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鑫科材料持股80%、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王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2JN35U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8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8,522.19	356,790.63
负债总额	209,216.74	221,061.39
资产净额	139,305.45	135,729.24
营业收入	104,328.23	423,272.07
净利润	3,576.21	5,510.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3. 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 担保贷款本金:10,000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限:三年
7.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以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与"债权人"的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于"合同生效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鑫科材料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55,84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75.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05.5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6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	1,000.00万元	27,900.00万元	是	否
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进出口")	1,000.00万元	9,000.00万元	是	否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	7,000.00万元	66,451.26万元	是	否
安徽众永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永物资")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是	否
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永杰")	2,000.00万元	30,300.00万元	是	否
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铝箔")	1,000.00万元	32,000.00万元	是	否
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智造")	383.30万元	4,259.20万元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是全部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总计。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6月26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36,710.4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3.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经营和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了需提供担保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单位:万元)
1	《保证合同》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	杰冠商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1,000.00
2	《保证合同》		众源进出口	广发银行	1,000.00
3	《保证合同》		永杰铜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支)行	2,000.00
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永杰铜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
5	《保证合同》		众永物资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	1,000.00
6	《保证合同》		芜湖永杰	扬子银行	2,000.00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众源铝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
8	《保证合同》	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	众源智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383.3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截至2026年6月1日 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截至2026年6月26日 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截至2026年6月26日 可用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1	众源新材	杰冠商贸	57,000.00	27,900.00	27,900.00	29,100.00
2		众源进出口	16,000.00	9,000.00	9,000.00	7,000.00
3		永杰铜业	141,000.00	64,451.26	66,451.26	74,548.74
4		众永物资	3,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5		芜湖永杰	46,000.00	30,300.00	30,300.00	15,700.00
6		众源铝箔	43,000.00	32,500.00	32,000.00	11,000.00
7	新能源科技	众源智造	22,000.00	3,875.90	4,259.20	17,740.8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杰冠商贸	全资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100%	913402000978745041
法人	众源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100%	91340200584561935W
法人	永杰铜业	全资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100%	91340223664201163P
法人	众永物资	全资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100%	91341000MA2UH1TF0P
法人	芜湖永杰	全资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100%	91340223MA8PAC554Y
法人	众源铝箔	全资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100%	91340200MA8NWAAJ3M
法人	众源智造	控股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51.25%	91340223MADJUC-NB0Y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杰冠商贸	101,923.94	93,525.83	8,398.11	132,281.12	1,968.51	71,699.33	65,269.73	6,429.60	380,413.90	-573.20
众源进出口	26,922.90	18,906.37	8,016.53	17,284.76	-241.51	28,694.08	20,436.04	8,258.04	55,403.48	131.91
永杰铜业	180,681.68	121,887.53	58,794.15	40,820.80	548.70	166,978.07	108,724.31	58,253.76	131,407.43	9,926.78
众永物资	28,389.05	24,783.27	3,605.78	27,852.34	8.48	22,167.27	18,569.97	3,597.30	75,663.20	-316.58
芜湖永杰	90,525.26	90,336.53	188.74	134,552.14	-1,031.72	62,849.87	61,629.41	1,220.46	270,466.07	-1,035.62
众源铝箔	35,409.61	29,658.93	5,750.68	6,490.91	-219.55	31,932.64	25,962.41	5,970.23	28,904.98	-2,506.44
众源智造	33,958.26	16,085.21	17,873.06	3,619.76	-242.09	37,592.53	19,477.38	18,115.15	19,326.75	-524.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支)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4、无反担保。

(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4、无反担保。

(五)《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永物资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六)《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七)《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八)《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佰捌拾叁万贰仟玖佰伍拾陆元壹角伍分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236,710.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13.6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69,451.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81.34%,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鼎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亨新材")	8亿泰铢或等值美元	11,660.03万元人民币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45,491.5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9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鼎亨新材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鼎亨新材提供金额为8亿泰铢或等值美元金额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镇江市分局备案登记。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鼎亨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94.74%,公司全资子公司鼎胜铝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股5.26%。		
法定代表人	陈魏新、高广荣		
成立时间	2018年09月12日		
注册地	泰国罗勇府布拉登县玛部央彭区六村7/525号		
注册资本	27.1781亿泰铢		
经营范围	铝箔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053.37	135,555.89
	负债总额	82,683.49	63,630.83
	资产净额	72,369.88	71,925.06
	营业收入	42,383.93	145,686.12
	净利润	1,584.82	10,346.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鼎亨新材
3、债权人:工商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担保额8亿泰铢或等值美元金额
6、担保期限:担保至2031年1月17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鼎亨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45,491.56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45,491.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92%。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28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科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800.0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5.84%。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6-027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10日17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3.01《增补陈共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10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陈共荣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3.00《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3.01《增补陈共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增补陈共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票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陈共荣先生,具有会计学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陈共荣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发布的《中南传媒关于拟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5)。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6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10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7月10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马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7月10日17:00)之前完成线上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3.00《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天闻印务智慧印刷提质改扩建工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增补舒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
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增补陈共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填写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票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8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6号)同意注册,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7704万股,发行价格为24.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6,185.63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8,329.5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856.0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2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2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以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安庆金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次销户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用途	账户状态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79780180918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	178280181394		正常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8112301012401063825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销户
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8112301012501071878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之合肥新桥项目	本次销户
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8112301012401071827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之安庆项目	本次销户
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龙山支行	188782450900	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
安庆金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8112301012801114546	年产70万套汽车造型部件、NVH声学产品及350万只车轮分装项目	本次销户
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8112301012801228347	年产60万套汽车造型部件及NVH声学产品智能化改造项目	正常
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8112301012901228355	高端新能源轿车车轮总成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正常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合肥新桥项目)"、"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安庆项目)"、"年产70万套汽车造型部件、NVH声学产品及350万只车轮分装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三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用途	账户状态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8112301012401063825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销户
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8112301012501071878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之合肥新桥项目	本次销户
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8112301012401071827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之安庆项目	本次销户
安庆金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8112301012801114546	年产70万套汽车造型部件、NVH声学产品及350万只车轮分装项目	本次销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30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6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1,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79.21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800.79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0月30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4-000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与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各存放银行于2019年11月15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投资项目	账户状态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8567889999	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078801600000730	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鉴于公司"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6150078801600000730)已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3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恩威集团	是	1,880,000	7.31%	1.83%	2025/6/18	2026/6/25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合计	-	1,880,000	7.31%	1.8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恩威集团	25,733,200	25.01%	21,040,000	81.76%	20.45%	0	0.00%	137,584	2.93%
成都杰威	14,103,036	13.71%	7,200,000	51.05%	7.00%	0	0.00%	0	0.00%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9,310,836	72.27%	9.05%	0	0.00%	0	0.00%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7,080,000	54.95%	6.88%	0	0.00%	0	0.00%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6,652	1.45%	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7,101,168	65.22%	44,630,836	66.51%	43.38%	0	0.00%	137,584	0.61%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恩威集团出具的股东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龙股份")拟与齐信融资租赁(淄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信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融资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12个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对本议案投赞成票。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以及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齐信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融资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12个月。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以及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受让方为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权属子公司,齐信租赁作为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与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着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齐信融资租赁(淄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MA7G3L788C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刘璇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企业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镇人民西路228号金融大厦19楼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淄博市财政局持有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齐信租赁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齐信租赁的资产总额为63758.05万元,负债总额为653.31万元,净资产为63104.7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5.91万元,净利润1259.77万元。

齐信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融资租赁交易标的物为威龙股份自有的部分机器及生产设备。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是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齐信租赁承诺为威龙股份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融资租赁成本不高于中国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所提供可比较融资租赁服务的融资成本。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出租人:齐信融资租赁(淄博)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租赁物:威龙股份自有机器、设备等资产
5.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6.租赁期限:共12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合同的具体内容及实施细则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同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使其获得日常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进一步推动自身经营及业务顺利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齐信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遵循了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董事对本议案投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